## 西南财经大学本科生课程咨询委员会管理办法

###### 西财大办〔2016〕2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生参与学校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夯实本科教育基础地位，深化本科教育综合改革，健全和加强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特设立本科生课程咨询委员会，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课程咨询委员会致力于发挥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是学生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组织。

###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三条** 本科生课程咨询委员会委员由思想政治素质好，服务意识强，愿意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本科学生担任。

**第四条** 本科生课程咨询委员会委员共20名，由学院推荐和学生自荐方式产生。委员任期一年，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可以连续聘任，最长任期不能超过四年。

**第五条** 每届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六条** 本科生课程咨询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 第三章 职 责

**第七条** 及时、客观收集和反映本科教学和管理中的各类信息，了解和反映学生的学习状态和心声，为学校改进教学工作提供重要信息和合理化建议。

**第八条** 宣传学校在教学与改革等方面的计划与举措等。

**第九条** 参加委员会会议及相关活动。

###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十条** 委员会在教务处组织下，根据学校的教育教学任务制定工作计划和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委员会工作由主任委员主持，副主任委员协助。

**第十二条**  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和推进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委员会讨论重大问题时，可邀请相关教师、学生代表参加。

**第十四条**  学校领导不定期听取委员会委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教务处指定专人负责委员会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凡属教务处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应立即办理；需由其他关职能部门负责处理的，应及时通知相关单位；需学校统筹考虑的，及时向学校领导反映。

**第十六条** 各学院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学院本科生课程咨询委员会。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课程咨询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校务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